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職責如下：

1. 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等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審查全校教師赴大陸及國外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之經費補助案。
5.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三、本會組成如下：

置委員若干名，由副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國際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